公開類	
年報	次年1月底前編報

編製機關	北區區公所(民政課)
表號	3311-04-02-3

臺南市北區調解委員會組織概況

中華民國113年

區域別	鄉鎮市區數	委員總人數	性別		年齡				教育程度						行業				服務公職			委員年資			
			男	女	未滿40歲	40-50歲未滿	50-60歲未滿	60歲以上	研究所(含)以上	大學校院	專科學校	高中(職)	國中	國小(含)以下	農、林、漁、牧、狩獵業	製造業、水電、燃氣業及營造業	商業	服務業及其他	現任民意代表	曾任公職	未曾任公職	未滿4年	4-未滿8年	8-未滿16年	16年以上
總計	33	16	11	5	—	—	3	13	—	5	2	7	2	—	—	1	6	9	—	4	12	1	2	6	7

填表 課員蔡宗哲　審核 課員白佩宜 課員馮美雲　業務主管人員 課員白佩宜　主辦統計人員 會計室主任林金豆　機關首長 臺南市北區區公所區長潘寶淑(甲)　中華民國 114年01月08日編製

資料來源：依據本所業務登記資料彙編。
編製說明：本表編製3份，1份送本所會計室，1份送臺南市政府民政局，1份自存。